

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08执恢627号

申请执行人薛金铭，1964年12月15日出生，住所地石家庄市鹿泉区石井乡北薛庄村北斗街12号。

被执行人高云峰，1983年11月3日出生，住所地石家庄市裕华区谈固东街125号23-5-502。

本院已经已发生法律效力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石裁字【2018】第511号裁决书，于2020年3月31日向被执行人高云峰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高云峰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高云峰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银通小区23-5-502房产，石房权证裕字第530091654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梁春芳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书记员 冯江海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廣東省立第一中學

學生會

廣東省立第一中學
學生會
第一屆第一次學生代表大會
議事錄
一、開會時間：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校禮堂
三、出席代表：(略)
四、主席：(略)
五、紀錄：(略)
六、議事經過：(略)
七、決議：(略)
八、散會：(略)



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